

#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实施现状及对策

上官戎<sup>1</sup>, 易小坚<sup>2</sup>, 孙洪涛<sup>1</sup>

(1. 湖南师范大学 体育教学部, 湖南 长沙 410081; 2. 湖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2)

**摘 要:** 在调查分析多所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学分制实施的基础上, 探讨了专业文化学习与运动训练独立的和专业文化学习与运动训练相结合的两种学分制实施的特点, 找出影响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实施的因素, 最终提出: 完善学分制管理体制, 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根据需要, 适度放宽学分制标准; 拓宽思路, 宽进严出, 保证招生质量等发展对策。

**关 键 词:** 学分制; 普通高校; 高水平运动队

中图分类号: G8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6)05-0073-03

## Study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and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dit system for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in commo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SHANG Guan-rong<sup>1</sup>, YI Xiao-jian<sup>2</sup>, SUN Hong-tao<sup>1</sup>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2,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investigating and analyz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dit system for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in several commo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the authors probed in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wo types of credit systems: in one of which specialized cultural study is independent of sports training, in the other one of which specialized cultural study is combined with sports training, located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edit system for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in commo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finally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for development: The credit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be perfected so as to form a benign operating environment; credit system standards should be lowered appropriately as required; there should be a more flexible way of thinking in which enrollment requirement should be lower while graduation requirement should be higher and the quality of students recruited should be ensured.

**Key words:** credit system; commo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学分制, 又称学分积累制, 是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主要特点是以学分作为学习分量的单位, 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为毕业标准。我国学分制管理制度的建立体现了高等教育的特点, 适应和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发展。

1987年4月, 国家教委发布《关于普通高校试行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通知》, 首先确立了51所招收高水平学生运动员的试点院校<sup>[1]</sup>, 1995年国家教委又提出逐步实现由国家教委独立组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目标。实践证明, 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效果是显著的, 不仅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而且给学校注入了新的活力, 培养一大批优秀的运动员<sup>[2]</sup>。但是, 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在具体操作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 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作为高校学生, 他们同样要面临学习、学分、未来工作等方面的压力。如何使他们既

能搞好训练, 提高运动成绩为校争光, 又能学得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技能为自己将来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这是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为争得好的生源, 不同的高校采取不同的招生政策、学生管理办法等, 造成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管理上的混乱。因此,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要建立专门、统一的学分制管理模式也是大势所趋。为此, 我们以15所普通高校的高水平运动队和参加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的部分田径、篮球、排球运动员作为调查对象, 通过对现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管理进行归类分析, 以为办高水平运动队院校加强队员管理, 并建立合理的高水平运动队队员成绩、学分计算办法提供参考, 同时为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提供依据。

## 1 普通高校实施的学分制类型

现阶段我国普通高校推行的学分制,是伴随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建立起来的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实践,普通高校在实行学分制的过程中,创建了一些不同风格的学分制管理模式,其主要类型有(1)实行完全的学分制,开设选修课的数量相当多,其最大的特点是突破学年限制,可断断续续修读一个专业,也可同时修读两个专业,如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理工大学等(2)计划学分制,是教学计划指导性与灵活性的结合,在此前提下,扩大学生的专业知识面,如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3)学年学分制,规定了修业年限,把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都列为必修课,同时还增加了部分选修课程,如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大学等(4)全面加权学分制,是全面学分、加权学分衡量学生学习质和量的一种学分制,对学生德智体诸方面的要求都用“学分”量化,如湖北工学院等(5)复合学分制,是按教学计划或课程类型不同,分别采用学年制和学分制的管理办法,如南华大学、浙江大学等(6)特区学分制,从特区的经济特点出发来培养人才的一种学制,比计划学分制更为灵活,如深圳大学等。

## 2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实施学分制的模式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采取的学制管理形式大部分采用学分制,极少的学校采取学年制。由于不同的学校采用不同的学分制,加上高水平运动队在办队形式、招生与管理、学生的文化成绩、训练状况等方面的差异,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实施学分制上差别很大。结合以上的高水平运动队的特点,在综合分析了15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实施现状,笔者把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分为两种类型。

### 2.1 专业文化学习与运动训练独立的学分制

采用专业文化学习与运动训练独立的学分制的学校,其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归属于学校下属体育部、系管理,所有的高水平运动员在同一个院系、同一个专业,学生毕业必须达到与其他普通大学生同样的标准,专业的选择与设置都经过考虑和论证的,并充分考虑了高水平运动队学生的性格特征与文化基础。选修课开课率高的学校采取此模式的较多,像采用完全学分制、学年学分制的高校。为了适应该校的学分制,保证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修满学分而毕业,不得不采取其它配套的措施。

#### (1)单独编班。

由于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的文化基础相对于正式录取的学生来说,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的。为了便于组织教学和训练,入学后采取指定专业单独组班学习,分运动专项训练。文化学习难度较大的科目,如英语、计算机等可以分小班上课。对个别文化基础较好的高水平运动员,可以采用插班学习的方式同其他学生一块学习,但对运动员的训练问题需要提出特别要求。

#### (2)单独制定教学计划。

采用独立学分制的运动队必须制定一个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此教学计划要充分考虑到队员的文化基础和大运动强度的特点,在制定时应掌握以下原则:一是将教学计划

分为文化课和体育训练两个独立的部分,其中文化课由专业所在的院系提供教学,体育训练由体育系(部)提供教学,周一至周五半天(上午)学习、半天(下午)训练,周日休息;二是,文化课按每周10学时的理论课安排,学习该专业的主干课程及主要的实验实践课;三是,英语、计算机可不参加全国的统考,只要参加该专业内容的学习。像上海交通大学就特别针对国家队队员实行一套教学计划,每位学生运动员必须按交大教育计划学习并完成学业,否则不予毕业。

#### (3)单独教学大纲与单独计算文化成绩。

在制定专门教学计划后,文化课还应制定适应高水平运动队使用的专门的教学大纲。由于运动队学生的文化课基础总体水平较低,在保证每门专业主干课程学时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教学大纲单独命题,使之能够顺利学习、完成学业。通过调查发现,文化成绩计算采用的以下2种方法:一是采用原始分乘以一定的系数,系数大约为1.2~1.5,并且实行奖励加分制度;二是采用给每个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每门课程一定的基础分,基础分为10~15分,同样实行奖励加分制度,即根据该生获得的运动成绩和级别来加分,只要乘系数或加基础分能达到学分的标准就行,使学生能够拿到规定的最低学分数即可毕业。

#### (4)弹性学制。

由于高水平运动队运动员的运动训练时间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又常常因参加比赛耽误许多文化课学习时间,在补考、毕业前补考与重修等环节上,应适当放宽限制,个别学校为了确保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的文化成绩能符合要求,采取适当延长学制的办法,但具体延长多久才合适尚无定论。有的学校在学生毕业时,如果该运动员的文化成绩达不到本科的标准,可以降为专科毕业或留下来继续学习,直到拿够专业学位所需的学分才毕业<sup>[4]</sup>,如浙江大学。

### 2.2 专业文化学习与运动训练相结合的学分制

此类型的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在学校中,既归属于学校不同院(系)中的不同年级,又归属于不同运动项目和不同教练员的门下,学籍管理和生活管理又依赖不同的行政机关,因而它是一个较为松散的人群,在没有建立合理的管理体制之前,必然出现管理上的混乱。必须建立一种与常规不同的特殊管理办法,且必须把教育管理规律和运动训练管理综合起来,才能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像学年学分制、复合学分制的高校采用较多。

#### (1)高水平运动队的组织形式。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这种管理办法是在学校的领导下,各院(系)体育教学部、教务处、总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围绕总目标,履行各自的职责和职权,使处于复杂矛盾中的运动训练实体——高水平运动队,成为多头管理的对象,要搞好此种形式的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就必须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各职能部门团结一致,精诚合作。

#### (2)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毕业的学分标准。

对实行复合学分制的学校调查显示,普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教学计划平均修满160个学分即可毕业。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的平均学分也为160个学分,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的

学分也为160个学分,但分为文化学习和运动训练2个部分,每部分的比例,从调查的结果看,81.04%的学生认为3:2比较合适,即专业文化学习96个学分,运动训练64个学分。

专业文化96个学分能否保证运动员学生在4年中完成专业文化知识学习,经专家论证和实践证明结果是肯定的。96个学分,每个学分按18学时计,共有1728学时,以每门课程平均56~72学时计,大约可修完28门课程,这完全可以覆盖任何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专业主干课程的门类。

### (3) 运动队学分的计算办法。

专业文化学分是用以学习专业文化课程,以确保毕业时专业知识合格。其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的分配,由所在专业院(系)的教务部门根据该专业的实际,制订专门的教学计划报校教务处审批后加以实施。对高水平运动员根据该生获得的运动成绩和级别实行奖励学分,总共得到96个学分就可毕业。运动训练学分用以保证运动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和运动成绩。4所高校把运动训练学分又分为不同的训练出勤分和运动成绩分。湖南师范大学把运动出勤、运动成绩各分为32学分,每年训练48周,每周训练6次,每次2h,训练中出满勤的可获得8个学分。无故缺训1次扣1学分,迟到早退1次扣0.2学分,请假一次扣0.2学分。运动成绩为32学分,每年在参加市以上的正式竞赛中,成绩比上一年有提高或持平的,可得2学分,运动成绩下降的得0学分。若在省级以上的竞赛中取得名次,则根据竞赛的级别另外给予加分。

### (4) 与该学分制配套的奖励办法。

该类学分制也采用生活补贴与运动成绩挂钩的办法。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的日常生活补贴,根据他们每年代表学校或省、市参加竞赛的成绩分为4个等级,一年一定,按月发给:1)运动健将、全国大学生竞赛第一名为一等;2)一级运动员、全国大学生竞赛2~3名、省级大学生竞赛第一名二等;3)全国大学生竞赛4~8名、省级大学生竞赛2~3名为三等;4)未入选参赛或参赛未获得相应名次的为4等。

凡代表学校或省、市参加竞赛获得名次的,根据所获名次给予相应的奖金。在竞赛中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一级以上的可免交一年的学费,每年达到的可以每年免学费。如果他们入学后运动成绩下降或在省、市大学生竞赛中连续2年进不了前3名,就要分流退出运动队,不再参加训练,其专业文化学习和生活待遇同普通学生一样。

## 3 高水平运动队实施学分制的影响因素

调查发现,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实施学分制改革过程中存在着多种影响因素。有80%的学校认为“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制度的制定与实际操作的差距”是目前存在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其次是“教务管理部门与具体部门的思想偏差”的影响,占73.3%,然后是“管理体制不健全,运行机制不畅通”,占80%;学分制管理各职能部门关系不协调,占60%;理论研究不够,学分制实施无保障,占40%;教练员的管理不善,占20%;领导重视不够,占13.3%。

从调查学生的情况分析,29.42%的学校没有制定专门

的高水平运动队学习管理制度和办法,虽然有70.58%的学校制定了规章制度,但有35.95%的被调查队员认为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没有落实,很多学校制定的管理办法中关于学分奖励、物质奖励、成绩加分、提前毕业等一系列措施没有落实,使制定的规章与实际操作存在很大的差距,造成这些差距的原因很多,主要是以前对学分制管理没有引起重视,没有按照规定对学分严格管理,学校体育主管部门认为只要运动成绩好,就能毕业,使坏影响不能及时扭转。

## 4 结论与建议

(1)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实施学分制过程中基本形成了两种学分制类型:1)专业文化学习和运动训练独立的学分制;2)专业文化学习和运动训练相结合的学分制。

(2)目前,影响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实施的因素为: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际操作的差距;思路落后,办队形式落伍,不能适应改革的需要;学分制管理各职能部门不协调;理论研究不够,学分制实施无保障;教练员的管理不善,领导的重视不够。

(3)发展对策是:完善学分制管理体制,形成良性运行环境;拓宽思路,力争办队形式多样化;根据需要,宽进严出,采取综合措施,保证招生质量;适度放宽学分制标准,为队员完成学业创造条件,最终真正实现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完全的学分制。

(4)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实行学分制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正处在探索、尝试的阶段,迫切需要专门的研究。因此,建议教育部加快对《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意见》的整理工作,并对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管理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对普通高校在学分制管理上给予论证,尽早出台高水平运动队学分制实施指导纲要,以此促进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进程。

(5)建议教育部与体育总局协调好关系,让普通高校在发展高水平运动队上有更多的空间,放宽各学校的自主权力。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关于试点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办法(试行)[S]. 1987-07-30.
- [2] 王波. 中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因素比较研究[J]. 体育科学, 2000, 20(4): 15-21.
- [3] 卞康荣. 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J]. 江苏大学学报, 2000(9): 39-41.
- [4] 丁玲娣. 谈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竞技体制模式改革[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0, 34(2): 96-97.
- [5] 贡建伟. 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1, 24(4): 117-121.
- [6] Donald chu. 美国大学校际体育[J]/钟赋春译. 国外体育社会学, 1997(4): 41-43.